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72號

原告 陳庭芝
被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被告 楊碧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5項如附表所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至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5日之利息、損害賠償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6,0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38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5萬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鍾宇嫣
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訴之聲明	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訴訟標的價額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一	被告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總圓公司)應給付原告270萬6,14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	270萬6,149元
二	被告總圓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原告177萬2,97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	177萬2,978元
三	被告總圓公司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,至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日給付原告4,698元。	$4,698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日} = 2\text{萬}3,490\text{元}$	2萬3,490元
四	被告總圓公司、楊碧玲應自115年8月1日起,至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萬6,000元。	$2\text{萬}6,000\text{元} \times 5/31\text{月} = 4,194\text{元}$	4,194元
五	被告總圓公司、楊碧玲應自115年8月1日起,至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萬7,167元。	$5\text{萬}7,167\text{元} \times 5/31\text{月} = 9,220\text{元}$	9,220元
合計			451萬6,031元